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马维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马维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马维勇 先生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大专学历。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南京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南京亚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弓箭玻璃器皿（南京）有限公司生产/仓储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博世热力（南京）有限公司精益物流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生产部经理。

马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